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3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、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、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审

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检查了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。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够尽职尽责，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2、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，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，如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事项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；

4、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